**港口调度管理制度(试行)**

为加强港口调度工作，统筹协调港口公共服务资源，提升港口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港口生产效率，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港口总调度室承担港口调度日常工作。

第二条 具体负责港口公共服务资源调度配置，承担调度管理系统建设运行，保障作业船舶有序生产。负责制定港口调度规则，指导和协调引航、拖助等业务。承担国家重点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疏港和港口突发事件的紧急疏散、救援等辅助工作。

第三条 负责港口船舶生产作业计划的管理，对港口船舶生产作业情况进行监测，对重点码头船舶生产作业情况进行跟踪。

第四条 受理船公司、船舶代理企业需安排引航的船舶作业计划申请，制定船舶作业计划。

第五条 了解船舶作业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和协调引航、拖轮具体业务的开展。

第六条 负责督促港口生产企业结合单位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的调度规则，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供安全高效的船舶靠离泊作业服务。

第七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重点物资、抢险救灾物资及应急救援的具体要求，统筹协调港口公共服务资源，制定并下达港口公共服务资源的调配计划。

第八条 掌握港口引航资源的总体情况以及运行机制，港口拖轮资源的总体情况以及运行机制，生产企业码头的技术资料、前沿水深、潮流和扫海实测报告、通航论证报告等情况。

第九条 对生产企业、船舶代理企业作业计划的申报、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对多次故意谎报的、未及时申报作业计划达到一定比例的、计划申报准确率低的企业在计划申报的便利性方面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

第十条 相关的管理制度、信息以及资源的总体情况通过舟山智慧化一站式口岸监管服务平台（http://eport.zhoushan.gov.cn）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受理港口生产企业的服务对象关于船舶作业计划安排方面的投诉，结合港口生产企业的调度规则对投诉内容开展调查并进行合理干预。

受理电话：2067221

第十二条 通过设立服务对象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召开服务对象座谈会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电话：2067187

邮箱地址：zsport@zhoushan.gov.cn

本制度如有未明确事宜，应经讨论后修改完善。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引航船舶作业计划管理制度(试行)**

为规范港口引航调度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引航资源，保障作业船舶有序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港口管理处负责港口引航行政管理职能。

第二条 港口总调度室负责引航资源的调度配置，受理船舶作业计划申请，安排船舶作业计划。

第三条 船舶作业计划由船公司或船舶代理企业登录“舟山智慧化一站式口岸监管服务平台（http://eport.zhoushan.gov.cn）”或者“宁波舟山港一体化数控平台（https://nbzsg.zjseaport.com/）”后申报。

第四条 船舶作业计划原则上应按省交通厅《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引航调度规则1.0版》的有关要求，至少于作业前一天11:00时前申报。因特殊情况，船舶作业计划在作业当天申报的，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满足作业时间的需要，且不能影响原有其他作业计划的实施。

船舶作业计划在作业当天需变更的，应满足作业时间调整的需要且尽量提早变更。

第五条 港口总调度室对船舶作业计划的信息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督促相关企业修改。

审核内容包括：船舶长度、吃水、载重吨、引航起止地点、水线以上高度、作业方式、作业时间和海事进口岸申请是否同意。

第六条 港口总调度室应综合考虑码头位置、潮流特点、船舶性能、气象状况等要素安排单船作业计划。

第七条 船舶作业计划原则上根据以下先后顺序安排：

（一）特殊军运以及重点物资船舶优先其他船舶。

（二）虾峙门口外浅滩通行受限船舶优先非受限船舶。

（三）有靠泊时间窗口限制的船舶优先没有靠泊时间窗口限制的船舶。

（四）有航道通行时间窗口限制的优先没有航道通行时间窗口限制的船舶。

（五）因台风疏港等特殊情况回靠的船舶优先首靠船舶。

（六）集装箱等班轮船舶优先普通船舶。

（七）生产性船舶优先非生产性船舶。

（八）同等条件下，先申请的优先。

第八条 船舶作业计划在“舟山智慧化一站式口岸监管服务平台”、“宁波舟山港一体化数控平台”优化后公布。

第九条 引航调度根据船舶作业计划安排具体的引航作业计划。

第十条 引航作业计划根据省交通厅《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引航调度规则1.0版》的有关要求于18:00时前在“舟山智慧化一站式口岸监管服务平台”、“宁波舟山港一体化数控平台”公布后实施。

引航作业计划公布后，相关生产单位通过平台查阅了解。

第十一条 港口总调度室根据掌握的船舶进出港、生产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作业计划安排。

第十二条 引航调度根据海事部门的要求制定的特殊引航方案，同时报港口总调度室备案。

第十三条 引航调度应及时向港口总调度室反馈引航作业计划的完成情况。引航过程中突发紧急情况的，引航调度在处置完毕后第一时间将情况向港口总调度室反馈。

第十四条 港口总调度室受理并协调解决引航作业计划执行过程中相关企业的疑问和投诉。

第十五条 引航船舶作业计划的管理接受社会的监督。

监督电话：2067187

本制度如有未明确事宜，应经讨论后修改完善。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港口调度值班制度（试行）**

为及时了解港口船舶生产作业的情况，保障船舶生产作业计划的顺利实施，督促港口生产企业落实应急计划，保证港口调度工作的延续性，制定港口调度值班制度。

第一条 港口总调度室计划调度负责安排单船作业计划，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单船作业计划，实行全天当班轮换制度。

联系电话：2067221

第二条 港口总调度室值班调度负责掌握港口生产船舶作业的进展动态，接受港口调度工作的咨询，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联系电话：2067222

第三条 为提高港口的总体调度水平和效率，港口调度实行事企协同机制。遵循自愿原则，吸纳港口企业人员参与值班调度为主，适当参加计划调度的辅助工作。

第四条 值班人员工作要求：

（一）及时掌握港口生产船舶作业计划的进展动态；

（二）做好调度日志的填写（录入）工作；

（三）跟踪应急指令的落实情况；

（四）受理、解答相关业务咨询；

（五）提前到达工作岗位，做好值班准备；

（六）认真查阅值班记录，不明事宜应及时确认；

（七）严守岗位，保持电话畅通，相关情况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

第五条 突发紧急情况的处置要求：

（一）了解突发紧急情况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二）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

（三）根据部门负责人的要求及时制定、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

（四）跟踪措施的具体落实情况并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

（五）做好突发紧急情况的接报、处置、结果的记录。

第六条 港口总调度室每天上班后召开交班会议，对当班和值班情况进行交接，部门负责人、计划调度、值班调度、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交班内容：

（一）计划调度和值班调度汇报船舶作业计划执行及变动情况；

（二）交班人员将本班未全部解决、需接班人员继续解决的问题，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

（三）部门负责人就交班情况做点评、布置任务。

第七条 港口调度值班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监督电话：2067187

本制度如有未明确事宜，应经讨论后修改完善。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